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屈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屈哲锋于2019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独立董事屈哲锋已出席公司2021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14: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2500

联系人：崔翠平、彭超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邮箱：xcccqb@xcc-zxz.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

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屈哲锋

2021年7月8日